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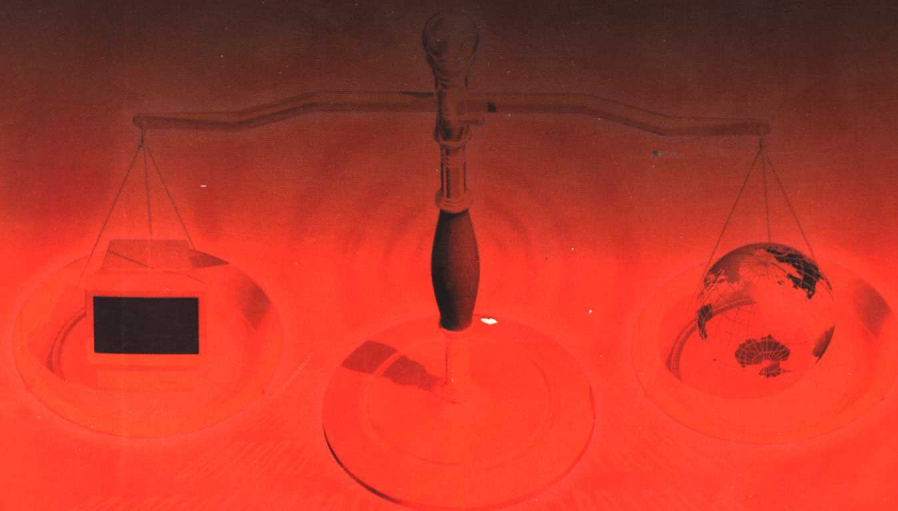
2004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2版

第3卷

(上·民法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总主编 李 湘
主 编 傅思明 任端平
主 审 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浪淘沙系列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2版

第 3 卷

(上 ● 民法学)

总主编 李 湘

主 编 傅思明 任端平

主 审 李元起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为《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第3卷。全书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即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和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其内容安排与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的卷面分布相对应。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三》题量、分值、题型如下:

《试卷三》100道试题,每题1分,本卷分值共100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试卷三》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45%),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0%),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其中仲裁制度约占5%~10%)。

2003年司法考试包含《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类型试题组成,约8~10题。《试卷四》分值共100分,包括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0%~25%),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5%~20%),民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40%),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5%~2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2%~15%)。

与《试卷四》相对应的内容,分别以真题讲解及案例解析的形式编入了《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第2~3卷。

本书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具有中级和高级专业水平的考生使用,在书的编写上,特别考虑了基础比较薄弱的考生的需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3卷/李湘主编. —2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3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111-14202-0

I. 司... II. 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1436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总策划:边萌 责任编辑:边萌

版式设计:边萌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施红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3月第2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96.25印张·2390千字

定价:80.00元(本卷3册)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第2版前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新建立的一项制度，是国家通过考试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重要途径。2003年10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司法考试，与第一届全国司法考试和往年的律师资格考试相比，本次考试呈现出如下特点：首先，在命题内容上涵盖面更加广泛；其次，在命题形式上进行了改革；第三，考试方案也与过去不同，司法部首次确定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和平分标准，以推动国家司法考试朝着更公开和更透明方向发展。

随着考试人员素质的提高，将来考试题目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大，特别是理论法学方面的题目将会更难、更多。这就给所有的考生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不论你是哪所学校毕业，无论你是否是学的法律专业，无论你的学位如何，都必须有一定的司法工作经历，并经过司法考试的专业训练，才有可能通过司法考试，取得较好的成绩。

我国的司法考试制度还在不断的摸索中完善着，而承办司法考试培训的机构也在经受了大浪淘沙般的检验。国外几乎所有的司法考试培训以及相关的培训用书均由著名大学承担，毫无例外，中国最终也将走上这样的道路。

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的司法考试研究机构，集合了国内知名学者、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一直以来不断研究与司法考试相关的命题规律，总结出许多经验，对司法考试的应试培训方式、题型设计以及每年考点的预测，有一定的思路 and 技巧，同时，非常了解参考人员的迫切需求。在此基础上，该机构编写了《2003年司法考试宝典》，其中的作者既有通过了第一届司法考试的参考人员，又有司法考试培训辅导专家。对于2003年的司法考试，该机构成功地扣中了许多题目。

例如，第四试卷中的最后一题，在人大司法考试培训班，授课老师按预测内容讲解模拟试题时，就讲到了相关的“呼死你”案，以及苏州的“养狗”案，其中所蕴含的法理是完全一致的，均属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理论探讨。

又如，在大家一致看好有关“判决书”内容时，人大培训机构成功地预测了有关刑事附带民事的“法律文书”的内容，扣中了第四试卷中的第二题。

另外，对于其他直接或间接预测中的题目就更多。

以上事实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凭借其雄厚的专业实力，取得了很好的成就。

同时，《2003年司法考试宝典》得到了我国著名法学家许崇德老师的大力推荐。对于2004年及以后的司法考试，我们在《宝典》的基础上，改版为《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赠送给读者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题答案与解析**，并作了适当的调整，即把试卷四相关法律案例试题的答案与解析分别放入试卷二和试卷三中，便于读者对照复习。今后我们会根据需要，不断完善我们的成果。我们完全有信心将新成果展现给读者，相信她会给广大考生带来有效的帮助。

编 者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李 湘

副总主编 赵 辉 卜建军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宝国 毛伟琪 边 萌 吕云龙 刘玉强

张兆伟 张 宏 李超群 赵灼飞 郭建军

姚金菊 姚海放 董明 薛世军

总策划: 边 萌 姚文虎

主要撰稿人: 傅思明 法学博士 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

王丛虎 法学博士 清华大学博士后

樊云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副教授

闫庆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王 禹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宋凯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任端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姚文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主 审: 李元起

目 录

第2版前言

民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5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5

第一章 民法概述 5

第二章 自然人 14

第三章 法人 33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43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6

第六章 代理 61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7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77

第九章 所有权 83

第十章 共有 91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97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03

第十三章 债法概述 116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19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22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47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155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 159

第十九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70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3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176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83

第二十三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14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20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229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37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概述 241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245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267

第三十章 商标权 283

第三十一章 婚姻、家庭 298

第三十二章 继承概述 313

第三十三章 法定继承 317

第三十四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 遗赠扶养协议 323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331

第三十六章 人身权 336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 34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356

民法通则 356

担保法 455

合同法 546

著作权法 779

专利法 792

商标法 806

婚姻法 825

继承法 845

商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874

第一章 公司法 874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07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5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956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971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8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87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993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9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98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21
▲理论指南	102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本章为 新增内容）	1024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03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059
第六章 票据法	1059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07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097
第七章 保险法	1097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1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131
第八章 海商法	113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15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117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17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17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 基本制度	1179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185
第四章 诉	1203
第五章 当事人	120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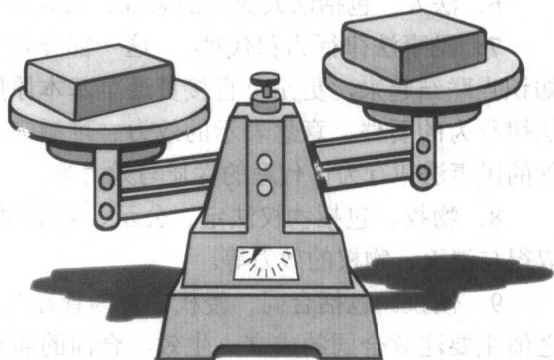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22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231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237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241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44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 强制措施	1249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253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257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268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1271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27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8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293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298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302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312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315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323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337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 协会	1342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1344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1351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365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 不予执行	1367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1371
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76
第一编 总则		137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4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2000)		1508

目 录

民法学·····	1
试卷四有关民法学重点题答案与解析·····	14
商法学·····	17
试卷四有关商法学重点题答案与解析·····	2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8
试卷四有关民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重点题答案 与解析·····	40

民法学

——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一、考题分值分布基本情况分析

年份 题 型	199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2
判 断 题	4	0	0	6	5	0	0	0	0	0	0
单项选择题	0	0	0	14	13	17	17	22	14	13	16
多项选择题	0	2	0	10	17	43	52	43	49	53	34
不定项选择题	9	5	0	8	0	0	0	9	6	6	0
填 空 题	0	2	0	0	0	0	0	0	0	0	0
案例分析	93	56	118	19	69	39	44	13	41	20	28
合 计	106	65	118	57	104	99	113	87	110	92	78

二、考试命题重点分析

一般说来,在复习准备律考过程中须全面系统地进行复习,这不仅仅是因为民法本身是各部分有机联系的体系,各项制度之间相互关联,学习中若不从整体上加以把握,就难以深刻理解号称博大精深的民法基本精神,而且就律考本身言之,其目的是为了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成为一名律师的资格,而律师是要求对法律及其精神具体、全面、系统、准确地把握的。

经过考查历年律考试题,我们可发现《民法通则》主要的知识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民法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一般有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等,在这些原则中尤其要注意的是意思自治(私法自治)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注意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以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三种情况。

3. 监护。包括监护人的顺序、监护人的权利和职责、被监护人致损的责任承担等。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主要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与法律后果,尤其是宣告死亡与继承法的联结。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的责任承担。

6. 法人。包括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的分类、法人的能力、法人的责任承担等。

7.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这一部分是历年律考的核心内容,不仅可和主体、权利等知识点联结起来,更是可直接贯通至基本原则,既是重点又是难点。需特别注意的是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意思表示的效力、可撤销行为与无效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的性质与效力等。

8. 物权。包括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物权的分类(相关的是物的分类)、物权的取得与消灭、物权的效力等。

9. 债权。包括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其中又以合同与侵权为重心。合同之债主要注意合同的成立、生效,合同的履行、担保、违约救济等;侵权之债包括侵权行

为的构成要件、特殊侵权行为的种类和归责原则、侵权的救济等。另外，由于新合同法的颁行，合同部分主要在试卷三出现，民法通则的试题也就更多地集中于侵权部分。

10. 人身权。重点为**人格权之种类、侵犯人格权的构成与救济**。

11. 诉讼时效。主要为**一般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性质、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延长等**。

《合同法》几乎没有重点，又可以说全部 428 条都是重点。试题几乎均直接依法条而设，考生除应熟记法条外，还有两点必须做到：一是深入理解。合同法底蕴深厚，经多年的发展完善，理论性很强，因此考生对条文的内涵必须深入理解。随着考《合同法》次数的增加，虽部分题会直考法条，但也会有相当部分的题在难度上加大，尤其以小案例方式考，考查考生对法条的理解：这是律考命题的规律。如果律考教材对某些内容解释得不清楚或考生感觉太浅，那么建议考生买一本有关《合同法》，比如条文释义、《合同法讲话》之类，作为复习法条的参考。市面上的合同法类的书很多，但如同律考辅导书一样良莠不齐，因此建议考生精心挑选。另外，要做到的一点是注意条文的细节。如用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原来的三大合同法均认定为“当然无效”，而《合同法》第 52 条第 1 款却规定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必须同时“损害国家利益的”才无效，言外之意只损害私人利益并不都是无效。因此，考生应多多注意。

《著作权法》命题相对简单，比较重要的知识点主要为：

1. 著作权的取得。包括外国人的作品在我国著作权的取得。
2.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在著作权的主体中特别注意合作作品、委托作品、职务作品和编辑作品这几类特殊情况；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的种类。
3. 著作权的权能及其行使、保护期限。
4.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注意合理使用、法定许可。
5. 著作权邻接权的种类、权利及其保护。
6. 侵犯著作权的构成与救济手段。

《商标法》考题的重点在对注册商标的保护(包括侵犯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的申请、续展、撤销、申请、优先权、注册商标的许可、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及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2001 年，《商标法》重新修订，建议考生关注那些新的和修改了的东西，如驰名商标等问题。

《专利法》的重点在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专利侵权、专利权的撤销和无效、职务发明、专利的强制实施许可。

《婚姻法》考题既然不多，其重点也就相对较为明显。主要为：

1. 公民的婚姻自主权问题。主要包括禁止干涉婚姻自由、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婚姻登记。
2. 结婚的要件。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3. 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主要为受赠财产、不动产、军人复员费、转业费等费用、抚恤金等补贴的所有权归属。

《继承法》虽不是律考试题的重点，且有比分递减的趋势，但亦不容忽视。其命题重点较为突出，总结历年试题，基本上都集中于以下几方面：

1. 遗产的范围。

2. 继承人的确定。包括特殊情况，如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之时的确定。
3. 遗嘱的效力。包括遗嘱的生效要件、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和公证遗嘱的效力；法定继承、生效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等级。
4. 遗产的分割。注意遗产分割中的几个原则和限定继承制度。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含义(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

民法有形式上的民法、实质上的民法、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四重涵义。

形式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纂的民事法律,即民法典。

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

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我国 1986 年颁行的《民法通则》是实质上的民法和广义的民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 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新增内容◆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主要是因人的生命、健康、名誉、肖像等方面的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它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包括亲属、监护人、著作权中的身份权等内容。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在于民事主体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

三、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是：① 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地位平等；② 一般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发生财产关系；③ 等价有偿。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的涵义 制定法(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地方性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习惯 判例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民法的渊源的涵义

民法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个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订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二、制定法

民法的渊源包括制定法和习惯法两种。

民法的制定法渊源有六种，分别是：① 宪法中的民法规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民事法律的立法依据。② 民事法律。③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④ 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⑤ 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⑥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三、习惯 民事习惯法也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之一。但是民事习惯法作为民法的渊源在我国要受到限制,只有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的生效和失效 民事法律规范的溯及力问题)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对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① 我国民法对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具有法律效力。② 我国民法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核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或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有不同规定的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的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能力,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民法法律规范的效力一般及于制定该民事法律规范的机关所管辖的领域。因此,民事法律规范制定的机关不同,其适用的领域也不同: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民事法律;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署、办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我国的全部领域,即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的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中国船舶。但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除外。② 凡属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根据各自的权限颁布的民事法规,只在各该政权机关管辖领域内发生效力,在其他区域不发生效力。

三、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具有的法律效力,主要是生效

和失效的规定及其对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

民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两种情况：① 自民法规范公布之日起生效。② 在民法规范公布后过一段时间再生效。

民法的失效时间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① 新法直接规定废除旧法。② 旧法规定与新法相抵触的部分失效。③ 由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些法律失效。④ 法律规范在公布时即规定了失效时间。

我国的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但法律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理论指南

一、基本原则的含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之中，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和全部民法规范起统率作用的基本准则。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禁止权利滥用等七项原则。

二、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三、自愿原则

自愿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充分表达其真实意思，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四、公平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五、诚实信用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

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真题讲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知其房屋南边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但佯装不知，将房屋售与乙半年后，南边高楼建成，乙之房屋受不到阳光照射。此例中甲违反了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1994年试题）

- A、权利不受侵害原则 C、情势变更原则
B、平等互利原则 D、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D。本题考查民法基本原则的运用。诚实信用的基本含义就是自觉按市场制度中待的互惠性原理办事，在订约时讲究诚实行事，不欺不霸；在订约后，重信用，自觉履约。

▲2. “房屋租赁，水井及水沟的修浚由出租人负责，费用由出租人承担。但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这一法律规定体现的民法原则是（ ）（1994年试题）

- A、责任法定 C、合同优先
B、契约神圣 D、所有权利限制

【解析】C。本题考查民法的基本理念。合同优先体现的是私法自治的民法理念。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权利(民事权利的概念 财产权与人身权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绝对权与相对权 主权利与从权利 原权利与救济权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既得权与期待权) 民事权利的救济(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

民事义务(民事义务的概念 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 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 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 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事件 行为)

◆新增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民事权利的救济。